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70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鉅銘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杰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鉅銘國際有限公司、呂杰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1,6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呂杰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9,6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鉅銘國際有限公司、呂杰森連帶負擔30%，餘由被告呂杰森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合

01 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銀銘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銀銘公司)於
07 民國110年5月10日邀同被告呂杰森(原名呂紹銘)為連帶保證
08 人向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就銀銘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票
09 據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
10 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，願負擔連帶
11 清償責任。銀銘公司並於同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
12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自
13 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自
14 110年5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15 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155%機動計算，其後
16 之利息則加碼1.965%機動計息，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
17 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；倘逾期償還本息
18 或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
19 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
20 20%加付違約金。詎銀銘公司僅還款至112年6月10日止即未
21 再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29萬1,
22 675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(二)
23 呂杰森另於110年6月10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
24 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9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1日
25 起至116年6月11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息按月平均攤
26 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
27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機動計算，倘逾期償還本
28 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
29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呂杰森僅還
30 款至112年7月11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其債務已視為全
31 部到期，尚有本金59萬9,617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

01 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契約及連
02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爰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青
06 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
07 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
0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09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契約
10 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
11 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許紘睿